

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二) 依法加大对新型隐性腐败惩治力度

本报北京4月10日讯 记者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进一步明确单位受贿罪、单位行贿罪等定罪量刑标准,完善斡旋受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等认定规则,健全特定财物真伪鉴定和价格认定规则,细化预期收益型受贿数额认定规则,依法加大对新型隐性腐败的惩治力度。

据介绍,《解释(二)》坚持依法严惩腐败犯罪,针对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细化完善法律适用标准,实现贪污贿赂定罪量刑标准全覆盖,不断织密惩治腐败刑事法网。

《解释(二)》细化了预期收益型受贿数额认定规则,明确受贿数额一般按照收受财物时的财物价值认定。以收受股票、股权的预期收益作为贿赂形式,构成犯罪的,受贿数额按照案发时实际获利认定;案发时尚未实际获利的,受贿数额一般按照案发时涉案资产的市场价格与支付价格的溢价认定。

《解释(二)》健全特定财物真伪鉴定和

价格认定规则,明确对于真伪不明的财物和珠宝、玉石、字画、手表、贵金属等特定财物,应当进行真伪鉴定。对于价值不明的财物,应当进行价格认定。对于珠宝、玉石、字画、手表、贵金属等特定财物,一般应当进行价格认定,但是购买票据齐全,能够有效证明收受财物当时真实价格,行受贿双方无异议的,不作价格认定。经过价格认定的财物,一般以认定价格认定受贿数额,但是行贿人按照受贿人授意购买特定物品后给予受贿人的,应当以行贿人实际支付的购买金额认定受贿数额。

《解释(二)》明确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定罪量刑标准分别参照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定罪量刑标准执行,落实对不同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保护。此外,《解释(二)》完善积极退赃认定规则,鼓励犯罪分子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完善违法所得追缴规则,加大对违法所得追缴力度,决不让犯罪分子从中获利。

《解释(二)》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新疆法院去年制发司法建议505份

本报乌鲁木齐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张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公布全区法院8篇典型案例,涵盖民生保障、营商环境、生态保护、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精准对接群众急难愁盼与行业治理痛点,充分展现新疆法院源头预防矛盾,助力社会治理的实践成效。

据悉,2025年新疆法院共制发司法建议505份,其中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125份,反馈率超九成,聚焦劳动用工、房屋住建、市场监管、道路交通安全、未成年人保护、金融、建工、安居房保障、养老规范、矿产开发、遗址保护等多个领域。

此次公布的司法建议紧扣社会治理中的痛点堵点,针对矛盾易发频发关键问题,靶向施策、对症下药,针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转移用工风险,规避法律责任,损害劳动者

权益的情形,新疆高院建议,规范完善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有关条款,引导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时明确相关责任,加强对劳务派遣全流程的监督力度;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案件过程中,存在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及时,联合监管和执法力度不足等问题,联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协作,避免出现监管空白和职责推诿现象;针对当地部分电动车商家为争夺市场份额,采取低门槛、高违约解除模式,导致此类债务纠纷激增,造成市场秩序混乱的行业乱象,沙雅县人民法院建议,完善信用体系,强化源头风险防控,加强行政指导与执行联动,开展赊销风险专项整治。

诉服热线架起便民利企“连心桥”

锦州太和法院以小切口做好护航发展大文章

“现在拨打12368,打官司真是方便多了!谢谢你们的辛苦付出,帮我解决了难题。”前不久,收到拖欠许久的17万余元货款后,市民殷大姐专程致电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言语中满是感激。这笔“回笼”的资金,不仅缓解了一家汽车配件小店的资金压力,更让她真切感受到司法服务的速度与温度。

殷大姐的点赞,正是太和区法院以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为切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太和区法院紧扣群众司法需求与市场主体责任期盼,推出专人专岗、闭环管理,靶向服务等举措,通过这条服务热线,架起便民利企“连心桥”。

从“有人接”到“专业办”

近日,在太和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12368热线接听席上,法官助理许楠楠正耐心解答来电咨询。

与以往轮岗制不同,如今值守热线的都是业务骨干——该院精选专业素质过硬、服务意识突出的法官助理专职担任接听员,实现“专人负责、专业解答、专项跟进”。

“过去热线多是转办,现在很多问题当场就能给出专业答复。”太和区法院立案庭庭长李水靖介绍,针对承办法官联系方式查询、电话无人接听等高频诉求,接线员可直接联动承办法官点对点沟通;遇到复杂问题,则依托跨部门联动处置机制,由立案庭、审判、执行、督查等业务部门负责人担任联络员,直接认领工单,跟进反馈,形成“全院一盘棋”工作格局。

今年以来,太和区法院热线接听率始终保持100%。

从“有回应”到“能解决”

“我是经营汽车配件的,被告欠我10多万元货款,案子现在进展到什么程度了?”此前,殷大姐的来电带着焦急与无助。接线员一边耐心安抚,一边快速调取案件信息。经核实,该案已进入先行调解阶段,被告有调解意愿,但殷大姐对先行调解并不了解。

“先行调解就是案件在正式开庭前,法院速裁团队对案件进行调解,如果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法院会出具调解书,调解书和判决书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方不履行可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接线员耐心解释后,殷大姐当即同意尝试调解。

热线专班随即开启涉企纠纷“绿色通道”,将案件卷宗移送速裁团队,承办法官郭滢迅速组织双方协商,最终促成调解,被告分期给付17万余元并全部履行完毕。

从一通电话到案了事了,太和区法院建立了“即时解答+工单派办”闭环处置机制,能当场解答的即时回应,无法立即解决的,第一时间形成工单派至业务部门,明确办理时限,压实办理责任。群众无需跑腿、无需托人,一个电话就能推动问题实质性解决。

从“单一接”到“全覆盖”

在太和区法院,12368热线早已突破传统“查询台”的功能定位,成为集案件查询、诉讼咨询、投诉信访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我院12368热线实实在在搭起了一座便民利企的‘连心桥’。”太和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王金业介绍说。

如今,这条热线实现了从“单一接听”到“全覆盖”的转变:案件查询“零障碍”——当事人拨打热线,可凭姓名、案号精准查询开庭安排与案件进度;诉讼咨询“全天候”——接线员可提供立案材料准备、起诉状规范填写、线上立案操作等专业答疑解惑;投诉信访“即时办”——事项由接线端口与督查室联动衔接,实现即时受理、快速处置、及时反馈。

这一服务模式让案件办理流程可查、全程可控,不仅有效降低了群众办事成本,更是以高效处置维护了司法公信力。今年以来,太和区法院12368热线共接听来电585次,其中提供案件查询等服务513次,法律咨询62次,处理投诉信访10次。这一个数字的背后,是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获得感。

营商环境优,则发展活力足。“我们将以‘如我在诉’的服务理念,持续深化12368热线建设,让这座‘连心桥’架得更稳、通得更畅,努力以便民利企的‘小切口’做好护航发展的‘大文章’,以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助推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太和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刁红英说。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李昭阳

校准执行“定盘星” 跑出护企“加速度”

广东法院“三度”融合有效解决执行难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马卓尔 蒋倩倩

岭南四月,春潮激荡,万物竞发。4月1日,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会议室,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会议正在召开。大屏幕上,一组组亮眼的数据在滚动:办结执行案件数连续3年位居全国第一,去年执行结案增幅高出全国平均水平7.56个百分点,执行到位金额同比增长超过30%……这是广东法院交出的“有效解决执行难”答卷。

立足新起点,会议对执行工作提出了更为系统的要求:“突出强制执行力度,强化严格规范的尺度,彰显善意文明的温度。”这“三度”融合,是指引全年执行工作严规范、强管理、促质效的目标和要求。

三个“度”如何平衡?如何在兑现胜诉权益与保障企业生存发展空间间找到最优解?答案写在一个个具体的案例与机制创新中。

一场“执行僵局”破解

将视线从会场转向粤西高州市。这里,一个总投资12亿元的省级重点项目——国际博览城正呈现人潮涌动、商户繁忙的景象。然而,就在数月前,这只被寄予厚望、带动就业的“金凤凰”,却因一场持续近3年的连环合同纠纷“命悬一线”。

时针拨回2020年,某置业公司投资开发主营家具、建材、装修材料的博览城项目,由某建设公司承建。2023年项目竣工后,因未支付工程款,双方对簿公堂。官司从高州市人民法院打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置业公司支付近2800万元工程款。判决生效后,因资金链紧张,置业公司未能履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摆在高州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曾国忠面前的路径似乎很直接:依法查封、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博览城核

心区的105间商铺。“法官,这些商铺是项目的‘黄金点位’,如果强制拍卖,不仅会打乱整个商业布局,更会严重打击已入驻商户和潜在投资者的信心。项目品牌价值受损,后续融资基本就断了。”被执行人的焦虑,道出了简单“一拍了之”可能引发的“双输”甚至“多输”局面。

另一边,申请执行人建设公司的执行代理人连某早已心急如焚:“我们下面多少农民工兄弟等着这笔钱过年?没资金,新一年的项目还怎么启动?”他的诉求很坚决:立即拍卖,拿钱走人。

更棘手的是,双方还就工程质量、违约金等提起了另外两起诉讼,案件陷入“案生案、互为锁”的死循环。一边是省级重点项目濒临停滞,一边是农民工工资与胜诉权益悬空。强制执行,看似是“最快”的路径,却可能是“最坏”的结果。

“不能这么办。”曾国忠感到了沉甸甸的责任。在地方党委支持下,法院迅速启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高州市综治中心牵头成立了由各部门“一把手”牵头的专班。

“项目招商不等人,把资金和时间都耗在漫长的诉讼拉锯上,结局可能两败俱伤。”“你们急着钱发工资,我们理解,但对方一旦被拖垮,你们的债权更难实现。”法官穿梭于双方之间,辨析法理、讲清利害。

真诚的沟通,融化了坚冰。建设公司同意在关联诉讼中让步,只求尽快拿到部分现金解决工人工资;置业公司也展现最大诚意,同意撤回另案起诉。

诉讼“死结”有望解开,但近2800万元的债务如何履行?法院牵头,组织了一场“圆桌会议”,邀请住建、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为“现金+实物”的以物抵债和解决方案提供政策咨询与保障,打消了建设公司的最后顾虑。

最终,一揽子解决方案出炉:置业公司分期支付600万元现金,并将项目内86套公寓、

15间商铺作价抵偿剩余债务,双方所有纠纷一并了结。协议达成当日,首笔150万元现金支付到位。

“本以为要拖垮两家公司,没想到法院硬是把死棋下活了。”连某感慨道。

不久,一家连锁酒店企业整体接手了86套公寓,不仅让建设公司快速回笼了资金,更为博览城引入了重要配套。

如今,国际博览城的运营越来越红火。2025年以来,高州法院通过这样的柔性执行手段,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9亿元,让一个个陷入困境的企业重获新生。

一套“救、护、暖”体系

高州某国际博览城的案例,是广东法院近年来推进执行改革、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的一个生动缩影。

它的成功,源于对“放水养鱼”价值的深刻认同,更得益于全省层面一套日趋成熟、系统推进的“救企、护企、暖企”工作体系。正如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会议所总结的,广东法院正从“个案智慧”走向“制度效能”。

“救企”于危困,让有价值的企业“涅槃重生”。对于陷入债务困境但仍有挽救价值的企业,简单的执行清偿可能等于“宣告死亡”。广东法院创新建立涉企案件“执破衔接”机制,精准识别、分类处置。去年,全省法院共移送并审结“执转破”案件2292件,累计安置职工1.62万人,盘活土地、房产面积约708万平方。

“护企”于经营,最大限度降低执行对企业正常运转的影响。在全省范围,“活封”“活扣”已成为普遍共识和常态化措施。去年,全省法院实施“活封”“活扣”措施高达4.66万次,确保了企业“不停产、不停工”,让查封财产在运行中持续创造价值。

“暖企”于信用,给诚信债务人东山再起的机会。广东法院精准区分“失信”与“失能”,

对前者坚决惩戒,对后者则给予出路。通过主动出具信用修复证明、设置履行宽限期、及时解除失信措施等方式,助力诚信受挫的企业修复信誉、轻装上阵。2025年,全省法院共出具信用修复证明3.09万余份,解除失信措施29.95万人次,给予履行宽限期3.82万次。这些数字背后,是一个个得以喘息、重获发展机会的市场主体。

一条“规范提升”新路

站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广东法院执行工作也站在了新的起点上。此次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会议明确,今年将严规范、强管理、促质效,深入开展执行质效“高水平提升年”活动,在规范提升的道路上持续攻坚,推动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

《法治日报》记者从会上获悉,在规范提升方面,今年正是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的承上启下之年,广东法院将针对性补齐工作短板,推进全面排查整改,持续集中纠正不规范执行行为,同时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堵住监管盲区。

针对终本案件存量大的痛点,广东法院将继续把交叉执行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通过跨地区执行打破地方保护,排除执行阻力,同时探索“失能”终本案件的出清新路径。

而在执破衔接领域,今年广东高院还和省财政厅建立了破产费用援助机制,推动执破衔接与交叉执行,终本出清一体推进,批量清理涉企终本案件,同时协同相关部门解决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涉税办理、注销登记等难点问题,让更多困境企业获得重生的机会。

从高州的12亿元项目重生到全省终本出清的全国领先,从府院联动的协同破局到善意文明执行的司法温度,广东法院正在用一个个具体的实践,校准执行“定盘星”,跑出护企“加速度”,竭力把“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

关注·普法



图1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干警近日走进青岛西海岸新区太行山路小学,通过以案释法、情景模拟,为学生们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课。图为检察干警在普法课上引导孩子们们校园欺凌说“不”。

本报记者 梁平妮 本报通讯员 薛丹 摄



图2 4月9日,河南省汝阳县政法委组织政法单位走进文化广场,以扫黑除恶为主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汝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通过分发宣传彩页,向群众介绍有组织犯罪的危害性及相应法律后果。图为检察干警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本报通讯员 康红军 摄



图3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干警来到古柏街道江张村“唱响古戏台”活动现场,回访了解古戏台保护和利用情况并开展普法宣传。图为检察干警向戏院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马胜伟 邢强月 摄

海东检察开展强制报告制度宣讲活动

本报讯 记者徐鹏 为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落地,4月8日,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部赴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宣讲活动。

宣讲现场,检察官重点讲解制度出台的背景、核心意义、适用范围、报告主体、法定报告情形、规范报告流程以及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并结合医疗机构工作实际,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清晰梳理出医护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虐待、欺凌、遗弃、监护缺失等不法侵害时的处置流程与注意事项。

陕西岐山检察依法履职守护碧水清流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检察院聚焦水资源保护重点领域,依法履行检察职能作用,以实际行动守护碧水清流。该院严厉打击非法取水、非法采砂、侵占河道等破坏河流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不法分子形成有力震慑;针对水资源污染、水生态损害等突出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督促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职,推动生态修复;联合县河湖长制办公室,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河湖长+检察长”水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机制的通知》,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巡查等工作机制,着力构建“齐抓共管、协同共治”的水资源保护格局。

孙颖月

大庆龙凤法院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质效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从多个维度发力,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质效。一是推动司法资源下沉,选派法官入驻区、街道综治中心,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诉讼指导等“一站式”司法服务。二是邀请人民调解组织、行业协会等入驻法院调解平台,持续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实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进一步压缩平均结案时间。三是依托“综治中心+网格化”模式,常态化开展“法官进网格”活动,通过以案释法、现场调解等方式,让更多矛盾纠纷依法就地化解。

滕喜军

宁东供电企业送服务解难题促发展

近日,国网宁东供电公司走访辖区多家新能源企业,精准解决新能源项目并网难题,以优质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人员逐一解答企业关心的并网成本、建设时序、电源接入等问题,明确并网流程,办理时限与技术要求,并详细解读《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相关规定,让企业全面了解并网服务标准与监管要求。经沟通协商,3家新能源企业当场达成项目建设意向。下一步,宁东供电公司将以高水平智能电网建设为契机,持续优化新能源并网服务流程,为区域绿色低碳发展提供可靠电力保障。

吴亚洲